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马克思主义与法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190

10位ISBN编号：751182619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休·柯林斯

页数：170

译者：邱昭继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

### 内容概要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译丛：马克思主义与法律》是一本很好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导读性著作。

该书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和政治学洞见运用于法律。

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一种统一融贯的马克思主义观，他用这种马克思主义观检讨了法律制度，规则和理念的特殊属性。

该书着重探讨了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法律、意识形态在法律中的地位、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法律在未来社会的命运以及阶级斗争与法治等问题。

##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

###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休·柯林斯（Hugh Collins）译者：邱昭继 休·柯林斯（Hugh Collins，1953—），现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英国法教席教授，兼任《现代法评论》主编和《欧洲合同法评论》的编辑，也是欧洲合同法学会的创始人之一。

柯林斯早年求学于牛津大学和哈佛大学，曾任牛津大学布拉斯诺斯学院讲师和研究员，也在哈佛大学、波士顿大学和弗吉尼亚大学等美国大学做过访问教授。

他的代表作有《马克思主义与法律》、《解雇的正义》、《劳动法》和《欧洲民法典：前进的方向》。

邱昭继，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译有《法理学：理论与语境》、《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和《牛津法律理论词典》。

##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

### 书籍目录

总序 / 1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导读 / 邱昭继 / 13 序言 / 休·柯林斯 / 45 第一章马克思主义者研究法律的方法 / 1 一马克思主义是什么？ / 3 二存在一种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理论吗？ / 9 第二章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法律 / 17 一历史唯物主义的要素 / 18 二朴素唯物主义和阶级工具论 / 22 三反对阶级工具论 / 30 第三章意识形态与法律 / 34 一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识形态理论 / 35 二阶级简化论 / 45 (一) 相对自主性 / 47 (二) 阶级内部的冲突与残余 / 51 三法律思想的自主性 / 60 四对意识形态霸权的批判 / 74 第四章基础与上层建筑 / 77 一物质基础中的法律 / 77 二科恩的辩护 / 82 三生产关系中的规则 / 85 四法律的概念 / 90 第五章对法律的预测 / 94 一法律拜物教 / 95 二法律的消亡 / 101 (一) 科学社会主义 / 102 (二) 帕舒卡尼斯 / 108 (三) 疏远 / 112 三人性 / 116 第六章阶级斗争与法治 / 124 一激进分子的困境 / 124 二法律形式 / 128 三合法性与自由 / 141 参考文献 / 147 索引 / 157 译后记 / 169

## &lt;&lt;马克思主义与法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法律人彼此之间通过独特的话语方式进行沟通，虽然法律推理的精确性质仍有争议。

第三，法律体系不同于一个群体对另外一个群体的武力行使，因为法律规则对行为起到规范性指引的功能，个体遵守这种指引，而不管在没有遵守法律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官员强加制裁的威胁。

法律的这三个特征，它的制度框架，它的方法论及其规范性，使得法律成为一种独特的现象。

它们构成了致力于提出一般性法律理论的整个现代法学事业的背景。

而法律拜物教第一个论题鼓励我们相信，法律包含文明起源问题的答案，从而使得人们对一般性法律理论感兴趣。

法律拜物教的第二个特征让我们相信法律的独特性，认为将法律现象独立出来进而研究它们的本质是可能的。

法律拜物教的最后一个方面使得一般性法律理论不仅有趣和可能，而且对政治理论而言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个特点是法治的教义。

这一观念的意义是复杂的，最后一章对它的内涵和意蕴给出了相当多的关注。

一个笼统的法治含义就足以证明它与法律拜物教的联系。

法治教义的核心原则是根据事先宣布的规则行使政治权力。

政治体制类似于游戏：只有让参与者事先知道规则并让每个人（即使处于逆境）坚持遵守规则才是公平的。

法治并不要求法律具有特定的内容，只要求他们应该对弱者与强者一视同仁。

这样的政治原则禁止恣意的暴君和专制寡头毫无缘由地剥夺公民的自由。

建构一般性法律理论背后的实质动力在于，渴望证明法治是一种切合实际的理想。

因此，必须要证明的是，一个社会的法律是可以识别的，并且能够不偏不倚地适用。

一般性法律理论希望提供将法律从其他现象中区别开来的标准，然后解释法官是如何解释和适用法律规则的，在这过程中法官不关心他们自己或他们朋友的物质利益。

这样的理论显然对主要依靠法治理想的政治合法性类型是至关重要的。

马克思主义者拒绝法律拜物教这三个方面。

他们承认，这种想法代表了现代社会中对现实具有说服力的解释。

很少有人怀疑法律在防止社会秩序解体或限制独裁政府方面的重要作用。

马克思主义者声称，法律拜物教体现了一种必须戳穿的扭曲的现实形象。

首先，社会依赖法律的观念过于简单。

没有法律，每个人都将损害彼此的利益，或者动用武力优势攫取他人财产，这种想法是不可信的。

以互惠为基础的非正式行为标准将允许一个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形式。

很明显，法律功能和非正式习惯建构了一个和平和繁荣的社会的规范性基础，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微妙的关系，如果法律的必然性和优先性的假设被采纳了，那么这种微妙的关系就不会被揭露。

这种洞见与日俱增，马克思主义者描述道，作为特殊环境下历史关头的结构，现代社会的权力组织极度依赖法律，并进一步指出，当下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是未来人类文明一成不变的特征。

##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

### 编辑推荐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着重探讨了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法律、意识形态在法律中的地位、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法律在未来社会的命运以及阶级斗争与法治等问题。

<<马克思主义与法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